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农〔2022〕33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市乡村振兴（衔接）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2〕65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第一批乡村振兴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现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4772 万元（附表 1）和市级第一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960 万元（附表 2）。

请接文后，省级资金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2〕34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1〕45号）精神执行；市级已下达指标按原支出科目和渠道执行，本次下达指标按照《晋城市财政局等关于印发〈晋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农〔2021〕72号）》执行。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其中，区域绩效目标表中的共性指标已明确，数量指标请有关市县参照预算指标分配表和任务清单自行填写，最终形成本地区区域绩效目标表。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本次下达的省级资金为2022年直达资金，各县（市、区）要及时将有关指标支付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帐目清晰，流向明确。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

2022年第二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市、县名称	合计	小计			大豆玉米 带状复播	农林文旅 康产业融 合试点	高标准农 田建设	小计							全产业链 发展	
		合计	城 区	县 级				有机旱作 示范推广	北肉平台	省级产业 强镇	三品一标 及圳品	现代种业 发展	龙头企业 奖补	机田证一 体化试点		全产业 链发 展
科目列支情况									市县收入列“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 列“21301农业农村”							
合计	4772	2165	175	1000	990	2607	50	80	400	152	50	405	670	800		
市本级	800	0				800								800		
城区	19	0				19				9		10				
陵川县	322	200		200		122	50			27		45				
沁水县	808	200		200		608		80	400	46	10	72				
阳城县	538	381		200	181	157				25	10	122				
泽州县	970	907	175	200	532	63				27	20	16				
高平市	1315	477		200	277	838				18	10	140	670			

2022年市级第一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科目列支	支出科目列“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备注
	合计	已下达（晋市财农【2022】10号）	本次下达		
县（市、区）				峰业翻番富民工程	
合计	1960	1000	500		
市本级	60				
城区	21	9			
陵川县	490	378	50		
沁水县	501	267	100		
阳城县	365	134	150		
泽州县	369	140	150		
高平市	154	72	50		

